

NIUYUEZHANGLI

●《风从美国来》纪实系列●

NIUYUEZHANGLI

讲述中国人在美国的真实故事

N 纽约葬礼

IUYUEZHANGLI

【美】莎·方思 著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I25
786

《風從美國來》紀實系列

紐約葬禮

〔美〕 莎·方思 著

讲述中国人在美国的真实故事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:刘福文

封面设计:金 钊

纽约葬礼

Niuyue Zangli

〔美〕莎·方思 著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)

黑龙江省新华印刷厂印刷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11.59

字数:163 000

1998年10月第1版 1998年10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10 000

ISBN7-207-04069-5/G·790 定价:19.80元

(版权所有·翻印必究)

目 录

1. 空中挂尸 (1)

灰蒙蒙的空中,一个尸体半弯地挂在晒衣架上!凛烈的寒风把周围的衣服吹得“啪啪”作响。

送货的青年连忙打电话报警。

2. 恨这个世界 (16)

生活中有许多不如意的事,看来,人生实在不容易。当然,有许多人生活得很快乐、幸福、满足,但是有更多的人生活在痛苦之中。

3. 初恋 (24)

现在,我是恋爱了吗?这就是恋爱吗——我不禁在心中问自己。当这两个问号

出现时,它就像两道闪电,使我心里又不禁颤抖了一下。

4. 音乐就是金钱 (58)

音乐的春天与我无缘! 我喜欢音乐,但是我穷,我没有钱,我就不能学音乐! 音乐就等于金钱呀! 这样的世界公平吗? 但是有什么办法?

5. 灵与欲 (77)

爱情是灵与欲的结合,但首先,爱应该是建筑在心灵上的,这才是稳固的根基。从欲到情,我终于挣扎了过来。这时,把我救上来的是黎家慧!

6. 父亲死了 (88)

正当我在询问处询问时,突然见急诊室那边推出一个病人,那人从头到脚都给白布盖着,背后跟着一个女人在嚎啕大哭着! ——她不正是妈妈吗?

7. 重新踏进校门 (107)

对关心我的同学,我衷心地感谢,对鄙夷、歧视我的同学,我不会理会他们。在穷苦的环境中挣扎了十多年,什么样的眼光我都受过了,我已经不在乎这些了。

8. 家慧到英国去 (127)

“我下个星期就要到美国去了! 英国

不但是中国人羡慕的地方,也是美国人最羡慕的地方。”我的心立即下坠了。心中充塞的是无边无际的空虚、失落。

9. 监狱处受训 (152)

对监狱处的受训课程,我实在没有兴趣。我们要去维护什么样的法纪呀?眼前的社会根本就不合理,眼前的法纪也未必就完全公平,值得去维护它吗?

10. 搬出老巢 (172)

我总不能一世永远呆在那地下室的。对那个贫穷而龌龊的家,我实在早已厌倦了。

11. 罪恶感 (183)

这样的小电影,我从未看过。第一次看过,的确是新鲜、刺激。这时我心中也有一种罪恶感。就像以前偷偷地看裸女杂志一样。

12. 考进大专 (213)

我很佩服你这种奋斗精神。像你这样,为自己目标付出了巨大的努力,当你达到目标时,你是个最幸福的人。

13. 结识刘宛玲 (223)

的确,初恋是最难忘的。我不知道家慧是否爱过我,过去的已成过去。未来呢?

是否有幸福在等待着我？这时，在我眼前出现的是刘小姐的笑貌。

14. 为危房户入狱 (245)

危房户现住的居民都是一些黑人和穷华人，他们是人呀，他们是社会一份子，为什么他们不能有一个起码的生活环境呢？

15. 初吻 (275)

这是我的初吻，相信也是宛玲的初吻。我闭上眼睛，细细体味着这美妙的时刻。不知是谁说的，接吻的时候睁开双眼，是天大的傻瓜。

16. 文明的代价 (298)

到处不断建天桥，建隧道，这是都市的发达和文明。如今，天桥伸到我们的窗前来，还要砍掉我们的露台，把我们安居的巢捣毁。这就是都市文明的代价。

17. 毁了前途 (324)

没有人说你错。但是，这个世界的现实就是这样的，不会转弯，用鸡蛋去碰石头，只有你这种书呆子才会去做！

18. 宛玲被奸杀 (336)

我所爱的人变了心，然后，她又被污辱了，杀死了！这是多么惨的事啊！可是，人们却硬要把这笔帐记到我头上来！这个世

界,到底还有公理吗?

19. 飞出去了 (355)

我应该飞出去,从那个窗口! 我不怕
堕入地狱,人间的炼狱也进过了,还惧怕什
么十八层地狱呢! 而且,我相信宛玲在天
上等着我,那会是个真正美好的天堂!

1. 空中挂尸

灰蒙蒙的空中，一个尸体半弯地挂在晒衣架上！凛烈的寒风把周围的衣服吹得“啪啪”作响。送货的青年连忙打电话报警。

严寒长时间地持续着。这在纽约来说是常有的。

室外气温最低是摄氏三四度。一个多月来，天空都是铅灰色的，永远那样的郁悒。彻骨的寒

风和冷冷的微雨，更使人感受到了冬天的冷酷。

一夜的狂风细雨之后，天灰蒙蒙地发亮了，纽约第二中国城区的马路上，比平时更多了一些垃圾、废物。

一个身上寒衣不足的老清道夫，颤抖地拿着长扫帚，在慢慢地清理着街上的垃圾。

“冷死热死的都是穷人，有钱的人却一年四季全是春天！这世界啊！……这些年来，这一带的垃圾越扫越多，但每天还是要这样地扫、扫、扫！……”那老头一边在寒风中缩着身子，一边喃喃自语着。

扫到一对胶拖鞋——咦，是新的！哦，旁边还有几滴鲜红的血迹！

再走前一步，突地见到地上有一小滩鲜血，因为寒冷，血早凝固了，但是，头顶上却仍然有血滴下！

老头大吃一惊，慌忙后退几步，然后抬头向上张望——灰灰黑黑、花花绿绿的“万国旗”在晒衣架上飘着，二楼的晒衣架上，除了衣服外，还似乎挂着什么东西。

啊！垂吊着的一条裤子，下面是一对人脚吗？……

老头吓得惊叫起来，几乎跌坐在地上。这

时，一辆送面包的小货车经过，老人连忙截停了车子。

“什么事呀！”送货的青年慢慢走下车来。

“你看！……你看！……”老头指着头顶上的晒衣架。

灰蒙蒙的空中，一个尸体半弯地挂在晒衣架上！凛烈的寒风把周围的衣服吹得“啪啪”作响。

送货的青年连忙打电话报警。

十分钟后，警车和救护车来了。

天渐渐地大亮，那个尸体仍然在寒风的半空挂吊着，警察和救护人员束手无策。

四周聚集着人群，而且，人越围越多了。警察在驱赶着众人。

从警方的电台得到消息后，李明就亲自驾驶采访车赶到现场来了。

再过五分钟，消防车也到了。

消防员开始爬上晒衣架去救人。

突然，一个瘦小的妇人从大楼里面冲出来。

“阿义——阿义啊！……”尖厉的叫声在清晨特别刺耳。“妈！妈！……”跟在那妇人后面的是一个十七八岁的少女。

抬头望望那具挂在二楼晒衣架上的尸体，瘦小的妇人踉跄了一下，然后，她突然像支箭似地

向人堆冲刺过去。只见她稍为灰白的短发粗而硬，一根根地横竖着，使她就像一头刺猬似的。

这妇人虽然瘦弱，但她这一冲，用力甚猛，有几个人几乎给她推倒了。

“哗，干什么！，这里没有金条呀！……”人群中有人埋怨地瞪视着她。但是，她根本没有理会这些。只见她冲过警察的拦阻，一直跑到那滩血迹面前，并拾起地上的一双胶拖鞋，紧紧地握在手里。

“啊——这拖鞋是阿义的！是阿义的呀！……”抬头望望衣架上的尸体，妇人楞住了，拿着拖鞋的双手也在颤抖。

“喂，你跑进来干什么？快走！快走！”警察跑过来，要把她拉开。

但是，她却挣脱了警察的手，声颤颤地叫喊着：

“这拖鞋是我儿子的，这拖鞋是我儿子的。”

这时候，妇人的女儿也赶到了。

“妈，你先走开点吧，他们正在救人呢！”女儿说。

“上面的人是你们的亲人吗？”一个警察问。

“可能是我哥哥！今天一早，我们发觉哥哥失去了踪影！”少女说。

这时，一个女警过来，把她们带到了警车那边去。

消防员把晒衣架上的人救下了，那妇人立即要冲上前去，但给警察挡住了。

救护人员抬着担架上前，迅速把那青年放上担架，然后盖上毛毯。

被救下的青年大约只有二十多岁，瘦瘦小小，身穿浅蓝的花布睡衣裤，上衣左胸处一片血迹，估计是被硬物扎伤，脸上一片鲜血、污黑，血肉模糊！

救护人员稍为检查一下，发觉伤者已经死亡！

“阿义！阿义！……”那妇人认出了儿子的衣服，认出了儿子的头发和脸孔，她不顾一切地冲了上去。

这时，围观的街坊也认出死者是卖菜炳嫂的儿子余守义了。

“哎呀，这个傻子真是死得惨了！要死也该死得舒服点呀！……”

“炳嫂家可谓多灾多难，那个儿子被牵涉了那宗奸杀案，后来离了线，现在又跳楼死了！哎，真是前世作的孽！”

“……”

人们在一旁议论纷纷，拍了照的李明也开始采访了。

问到老者住在七一四室，李明立即和几个行家赶上楼去，但七一四的门紧闭着，他们只好向邻居查询死者的身世……

综合了现场采访所得以及来自警察公共关系科提供的消息后，这个新闻的内情就大致上展现了出来——

死者余守义，二十二岁，验尸之后，估计他是凌晨四时许坠楼而死的。死者原是华人博雅学院社会系二年级的学生，半年前，涉嫌奸杀其女友刘宛玲一案，被警方拘捕，控以强奸及谋杀罪状，但因证据不足，罪名不成立，结果获无罪释放。然而，此时死者已精神崩溃，终于被送进上州医院治疗。一个月前，他刚从上州医院返家休息，想不到竟发生意外，坠楼身亡！

翌日的报纸上，这个新闻的标题大多是“神经汉跳楼自杀”、“离线青年坠楼身亡”等等。警方则把此案当作意外死亡案件处理。

但是，余守义到底是否因精神失常而意外坠楼，还是跳楼自杀呢？又或者有其他的原因？这仍然是一个谜。他的家人和同学都对死因感到迷惑。

后来,李明从报社的资料中,查到余守义曾因参加社会工作而入狱!于是,他决定找相熟的刘帮办拿点较详细的资料。

在刘帮办的帮忙下,李明从警方的档案中得知,余守义实际上曾经两次入狱;有一次是反对某住处附近兴建天桥,因在事件中殴人而入狱;另一次则是支持哈林区危房户的政府补助要求,因参予“非法集会”而被拘禁一周。

李明决定深入挖一挖这个新闻。

这天,李明再一次到安置区访问余守义的家
人。

这是余守义草草出殡的翌日,余家仍然是一片愁云惨雾。为哥哥戴着孝的妹妹余守洁,坐在屋子的一角,神情呆涩。白发人送黑发人的余母炳嫂,则仍不时轻轻地啜泣着。

“对不起,炳嫂,我又来打扰你们了!”踏进余家,李明的心怀也不禁有点沉重。“我的目的也是希望你儿子的死因能够弄个水落石出,所以,有些事情不能不问你。”

“不要客气,随便坐吧!”炳嫂拉了一张凳子给他。

“你不相信你儿子会自杀,是吗?”李明问。

“我不相信儿子是自杀的。”炳嫂说,“虽然,

他半夜三更便从家中的窗口跌下楼去，不会有人把他推下去的，但是，他是心中害怕着什么，才会糊涂地做出这种傻事。”

“他到底害怕什么呢？”

“这我也讲不清楚啦！”炳嫂说，“上两个星期，他接到一封信，看后就气愤地呢呢喃喃着。后来，他把那封信撕成几块，又拿出剪刀把它剪成一片片，最后还用火把它烧掉！我见他点火，怕出事，就问他那封信是谁寄来的，但他什么也不说。”

“那天，是谁把信交给他的呢！”李明又问。

“是我女儿。”

“你记得那封信是怎样的吗？”李明转问余守洁。

“是普通的信，贴着香港的邮票，好像没写是从哪里寄来的。”她说。

“还有其他的特别情形吗？”李明又问炳嫂。

“阿义出院后，学校的几个同学曾经来探望过他，谈话的时候，他有时很高兴，有时却很愤怒。……”

“他们谈些什么呢？”

“有学校的，也有别的，我没听清楚。”

“余守义和他的同学曾经参加支持哈林区危

房户要求安置的请愿而被警方拘捕,是吗?”

“是的。当时,被拉去的人全担保了出来,阿义却不让我担保,他说他没有罪,根本就不必担保!结果,他给扣留了好几天。”

“我这个儿子,运气太差了。他可说是从小就生成了一条孽命!”炳嫂叹了一口气。“我们穷苦人家,孩子刚懂事就要帮忙家计。阿义从小就跟我一起穿胶花、做塑胶公仔,每年暑假,他都去工厂做暑期工,一向勤奋、节俭。在学校中,他的功课也好。可是,因为家穷,在中学时他曾经停过学,中学毕业后,他也做了两年工,然后才考入大专学校继续念书。这个孩子,沉沉实实的,不大愿意把内心的话对别人说出来。同时,不论什么事,他都不肯低头,往往要去争个头崩额裂。这就累事了,他的麻烦也常常因为这样而来。”

“半年前,为什么他会牵涉到那宗奸杀案呢?”李明问。

“那完全是冤枉的!”炳嫂的声音大了,而且显得颇为气愤。“说到底,刘宛玲是阿义的女朋友,虽然,后来他们不知道因为什么事闹翻了,但是,阿义绝不会那样做的,他不是这种残忍的、禽兽不如的人!做母亲的最清楚自己的儿子,我敢担保,那件事不是阿义做的!那些警察人没用,